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6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办公所在地南昌昌会议召开,公司5名监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全体5名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内容真实客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前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同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jxc.com.cn)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5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南昌召开,公司10名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任梁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梁昕先生担任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发展委员会成员,决定委任梁昕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发展委员会成员。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om.cn)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任梁昕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环境、社会及治理(ESG)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om.cn)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xc.com.cn)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西铜业	600362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	0088	-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东阳	陈阳
电话	0791-82710117	0791-82710112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安路76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高安路766号
电子邮箱	jxc@jxc.com	jxc@jx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总资产	226,538,513.89	168,150,905,428	34.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244,543.03	67,422,048,424	10.12
营业收入	271,091,475.94	267,526,335.67	2.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6,710.98	3,359,462.82	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92,604.98	2,704,242.203	8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713.41	6,464,968.486	-174.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1	4.41	增加0.7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97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普普爱思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的通知,其上海和医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医药”)协议转让公司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4年7月31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弘远与和医药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林弘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8%)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和医药。本次交易的价格为38,200,000元人民币,每股转让价格为6.36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2)。

二、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4年8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8月28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作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林弘远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和实业、和医药、同晖医疗的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回购股份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2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交易日期(即2024年8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姓名、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林源	34,800,000	26.12
2	林源	15,540,000	19.12
3	林源	7,425,344	5.55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赎回金额为5,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5.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募集资金购买安全度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浙江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43.72	1,511,888,110	0	0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1	1,077,671,963	0	0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	12,677,344	0	0	
4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67	16,114,831	0	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理财	未知	0.36	12,236,029	0	0
6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0.30	10,441,768	0	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理财	未知	0.24	8,147,588	0	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理财	未知	0.17	5,999,014	0	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理财	未知	0.17	5,900,613	0	0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理财	未知	0.17	5,900,613	0	0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前10名优先股股东、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V不适用

2.6 存在年度投资计划或报告期内存在存续的债券情况

V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中期票据	22江铜01	137816	2022-08-14	2025-09-15	20	2.67

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2.81	54.36
流动比率	2.01	1.7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45	6.01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披露重要事项,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V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7
债券代码:137816 债券简称:22江铜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算可收回金额,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相应账面价值进行相应计提减值准备。于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各项资产共计提减值人民币87,337万元(若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后述金额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项目	2024年半年度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90,83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9,437
存货减值准备	1,49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179
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3,828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719
合计	87,337

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项目如下:

(一)存货减值准备

于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存货(原材料、在制品、库存商品等)以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从而相应计提存货减值准备59,859万元,包括公司对短期持有的库存准备6,019万元。

本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市场环境开展存货采购用于生产,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根据成本及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准备。

本公司长期实行稳健的经营政策,一直以来严格执行存货定期盘点和对购回周期进行把控,本公司在价格按照计划时计提相应存货准备的同时,密切关注相关资产价格的变动趋势,加强对影响产品价格走势的各种因素的分析研究,此前采购周期较长的原料普遍存在价格下跌风险,在持续跟踪价格的基础上及时优化策略,有效降低了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效益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二)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对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的较高者,且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1.于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本公司收购的子公司形成的商誉存在减值迹象,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分别对相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以及商誉减值准备1,744万元、1,494万元以及1,719万元。

2.于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对其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对相应资产计提减值准备,计提部分固定资产无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693万元。

(三)信用减值损失

于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合计13,828万元,主要包括本期计提坏账准备17,229万元,以及转回坏账准备3,401万元。

其中:本公司本期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1,158万元,转回200万元;计提应收保理账款减值准备2,808万元,转回1,565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89万元,转回217万元;计提其他流动资产减值准备8,808万元,转回1,684万元;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684万元;转回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735万元;以及计提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366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本公司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87,337万元,对本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为-61,432万元。

三、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及财务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客观公允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披露相关会计信息。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5 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审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林源	董事长	34,800,000	26.12
林源	董事	15,540,000	19.12
林源	董事	7,425,344	5.55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三、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四、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五、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六、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七、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八、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九、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十、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十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十二、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十三、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十四、业绩说明会召开地点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十五、业绩说明会召开方式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十六、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十七、业绩说明会召开时间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投资者互动平台(上证e互动)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微农 公告编号:2024-165

福建微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 公告(六)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福建微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微农生物”)收到债权人福建微农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的《通知》,债权人申请对微农生物进行预重整,债权人已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微农生物进行预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一、进展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预重整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预重整申请,并指定上海海商无讼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2月7日,公司向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临时管理人于同日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